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宇莹 杨彦锋 蔡剑

2017 年 10 月 27 日